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开展 2021 年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标〔2021〕26号）、《关于印发〈2021 年度梅州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梅市双一办〔2021〕5号）要求，为加强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规范工程造价咨询市场秩序，我局决定联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展 2021 年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进一步加强市场监管，加大市场检查力度，提升我市工程造价咨询行业整体执业质量和服务水平，促进我市工程造价咨询行业规范化、规模化、正规化发展。

二、检查时间

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28 日

三、检查对象

在我市辖区内承接业务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随机抽查 2 家

本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 3 家外地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企业名单附后）

四、检查内容

（一）抽查企业 2 个及以上 2021 年来已完成的工程造价咨询项目的存档资料，检查企业及其执业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和工程造价计价政策、规定暨执业质量情况。主要内容为：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工程计价清单完成情况；企业登记事项、公示信息；造价工程师执业是否符合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是否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审核并加盖执业印章；工程造价鉴定成果书是否客观、公正、实事求是，是否按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等。

（二）企业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缴交社保等情况。

五、有关要求

（一）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要高度重视本次联合抽查工作，及时上报相关资料，做好企业自查和待查工作。受检查企业必须提供真实资料，并积极配合核查人员工作，资料不齐或者无法提供原件的，应予以说明。请被抽查的 5 家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将 2021 年以来完成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台账（附件 3）于 9 月 24 日前报送至市住建局建筑市场监管科。

（二）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高度重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取消后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落实放管服结合的要求，健全审管衔接机制，完善工作机制，创新监管手段，加大监

管力度，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及时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 附件：1.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抽查名单
2.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检查材料清单
3.2021年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汇总表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9月23日

(联系人：余柏辰，联系电话/传真：2244629

邮箱：mzjzsc@163.com)

抄送：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